

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工作简报

2018年第3期（总第309期）

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编

2018年1月30日

各单位大力开展创文测评整改工作

近期，江海区各街道、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照《2017年江海区创文测评项目整改工作清单》的要求，有效落实创文整改工作。

外海街道对破损道路和墙面进行修整，修理了晨晚练体育活动设备，清理了墙面、路面和公厕垃圾，整治了违章停车问题。礼乐街道增设了分类垃圾桶，整修破损路面，清理了路面垃圾和坑洼积水，整治了违章停车现象。江南街道整修了破损人行道和盲道，完善了无障碍设施，督促商店亮证经营，更换了部分残旧消防设施，清理了墙面、路面垃圾，整治了乱晾挂衣物、乱涂乱

画现象。住建水务局在陈少白广场增添公益广告牌 80 块，对金瓯路、永康路周边路灯进行排查，并更换损坏的路灯 7 盏，补种了五邑路损坏的花草树木。卫生计生局督促餐饮行业设置禁烟标识。食药监局督促餐饮行业设置文明餐桌提示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。江海交警大队、团区委等其他单位也开展了相应的整改工作，全区基本完成整改工作清单的事项。

下一步，区文明办将继续严格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，重点抓好日常巡查督查，为 2018 年创文复牌工作打好基础。



陈少白广场增设公益广告牌



江南街道更新消防设施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城市工作局，区创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
执行组长、副组长，区创文指挥部各督导组联络人。

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创文办

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
